

稅務新聞 103-0328

- 一、 小店戶進項稅額的 10%可扣減營業稅。
- 二、 小客車價格達 300 萬元以上者，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三、 夫妻合購贈屋予子女，節稅好方法。
- 四、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銷售因合併而承受取得之不動產持有期間可合併計算。
- 五、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特定個人的財產 應併入遺產申報。
- 六、 發票領獎後退貨 獎金不用繳國庫。
- 七、 稅務問答／招待經銷商出國 應列為其他費用。
- 八、 稅務問答／擬索取所得資料 可透過四大管道。
- 九、 營利事業購置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收入之減項。
- 十、 營業人仲介土地買賣所取得的佣金收入，應依法開立發票申報銷售額。

一、小店戶進項稅額的 10%可扣減營業稅

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也就是俗稱的小店戶，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應多多向賣方索取發票，因為小店戶可用進項稅額的 10% 申請扣減應納的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小店戶的營業額是由國稅局查定，如果查定稅額達到起徵點，小店戶必須每季繳納一次營業稅，這些必須繳納營業稅的小店戶，如有購買供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商號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並依規定申報時，國稅局會按憑證所載進項稅額的 10% 扣減小店戶當期查定營業稅額，如果進項稅額 10% 超過當期查定營業稅額者，次期還可以繼續扣減。

該局進一步說明，小店戶的進項稅額 10% 要扣減營業稅，除了要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外，還要注意必須依規定申報，也就是進項憑證要分別在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5 日前，向國稅局辦理申報。但要特別注意的是，若購買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的貨物或勞務，如自用乘人小汽車、供交際應酬或酬勞員工個人用等，其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的憑證不得申報扣減營業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某家小店戶 103 年 1 至 3 月查定營業稅額 3,000 元，向國稅局申報同期間進項憑證稅額 5,000 元，可扣減 500 元 ($=5,000 \text{ 元} \times 10\%$)，該小店戶的營業稅就可由 3,000 元減為 2,500 元 ($=3,000 \text{ 元} - 500 \text{ 元}$)。

今年第 1 季即將結束了！該局提醒小店戶今年 1 至 3 月份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所取得統一發票，要記得在 4 月 7 日（4 月 5 日適逢例假日，延期至星期一）前向國稅局申報，可以減輕營業稅負擔喔！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4/03/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小客車價格達 300 萬元以上者，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為防止高額消費帶動物價上漲，引發民眾負面感受，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即針對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人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者，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進一步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座位在九人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之營業人，即應依規定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專供研究發展、公共安全、緊急醫療救護或災難救助之用，且取具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者，可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可免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換言之，除符合前揭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小客車外，凡每輛進口、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之小客車營業人，均應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本局呼籲相關營業人，勿存僥倖之心態，如經查獲，除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3 條規定補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納稅義務人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黃伯瑞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03/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夫妻合購贈屋予子女，節稅好方法

本局表示，買不動產贈與子女是許多父母常見之理財方式，有意購屋贈與子女之父母可善加利用每人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之規定，以達到節稅效果。

本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依此，父母同一年度共擁有 440 萬元之贈與稅免稅額。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又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例如：柯先生雖以現金 1,000 萬元購入不動產贈與子女，但該不動產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僅 600 萬元，因此，贈與總額為 600 萬元，扣除免稅額 220 萬元，再乘上稅率 10%，贈與稅為 38 萬元；又倘若，柯先生與妻子合購不動產，夫妻各自擁有不動產一半持分，每人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故夫妻兩人共擁有 440 萬元之免稅額，以本案不動產贈與總額 600 萬元為例，扣除夫妻兩人 440 萬元之免稅額，再乘上稅率 10%，贈與稅為 16 萬元，夫妻合購贈屋所需繳之贈與稅較單人贈與，足足少了一半。有意贈與不動產予子女之父母，得善用夫妻合購贈屋之方法，將可省下一半贈與稅，達到節稅之效果。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4/03/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銷售因合併而承受取得之不動產持有期間可合併計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或分割而存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出售其自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承受之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規定，應以存續公司（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該不動產之持有期間，惟考量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之立法意旨，係為提升經營效能、改善企業體質及資源配置效率，鼓勵企業組織調整而成實質一經濟主體，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出售因合併或分割而取得之不動產，此與銷售一般買賣取得不動產情形有別。是財政部於日前發布解釋令，核釋合併取得之不動產持有期間之認定。

該局表示，依財政部 103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055940 號令釋規定，對於存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出售其自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承受並完成移轉登記之不動產，依特銷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准將消滅或被分割公司原取得該不動產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舉例說明，A 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與 B 公司合併，A 為存續公司，B 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8 月 1 日，合併後 A 公司於同年 9 月 1 日移轉登記取得 B 公司之廠房，A 公司於 103 年 2 月出售該廠房，B 公司原取得該廠房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 日，依上開解釋令規定計算，A 公司出售該廠房之持有期間已超過 2 年，尚無課徵特銷稅問題。

該局進一步表示，為避免公司利用上開得併計前手持持有期間規定，透過合併或分割之法律形式，短期炒作不動產，如經查明公司合併或分割實為達成短期買賣不動產之目的，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實質課稅規定，以存續公司（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該不動產之持有期間。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4/03/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特定個人的財產 應併入遺產申報

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除了要將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列入遺產申報外，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還要注意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給配偶、子女等人的財產一併列入遺產申報，以免被補稅及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的課徵範圍除了被繼承人死亡時名下所有財產外，還包括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的財產：

- 一、被繼承人的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 1138 條及第 1140 條規定的各順序繼承人，如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子女的代位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的配偶，如媳婦、女婿、嫂嫂、弟媳、姊夫、妹婿等。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上述特定個人的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併入遺產申報，這項規定的目的是為了避免民眾利用生前贈與方式進行財產移轉，規避遺產稅。

國稅局指出，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常會疏忽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給特定個人的財產併入遺產申報，尤其是贈與配偶財產因依規定免申報贈與稅，民眾最常遺漏併入遺產申報，如果被查獲漏報，除了須補稅，還會被加處罰鍰。

南區國稅局日前查核被繼承人王君遺產稅案，發現王君在死亡前六個月內，密集大量出售某家上市公司股票，出售價款約 2,000 多萬元，均匯款轉入其配偶陳君的銀行戶頭內，因屬於配偶間的贈與，依規定免徵贈與稅，因此，王君也沒辦理贈與稅申報，後來王君在 102 年 2 月死亡，其繼承人雖依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却漏未將王君生前贈與給配偶陳君的現金 2,000 多萬元併入遺產申報，王君繼承人除被補稅外，還要額外負擔 160 多萬元的罰鍰。

國稅局提醒民眾，如對申報遺產稅相關法令規定有任何疑問時，可向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許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8

更新日期：2014/03/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發票領獎後退貨 獎金不用繳國庫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28 04:49 am

財政部表示，統一發票中獎後，消費者若已經領取獎金，卻發生需要退換貨的情形時，經稅捐機關查明沒有冒領獎金等違法意圖者，已領取獎金不需要繳回國庫。

財政部指出，統一發票提供中獎獎金的目的，主要在鼓勵民眾購物消費時，應索取統一發票，藉由發票勾稽功能，防止違法逃漏行為。

因此，消費者購物消費時取得統一發票，並且因此中獎，與事後發生銷貨退回的退換貨行為，係屬兩件事，只要經查明消費者確實沒有非法套取或冒領獎金情形，無論金額多寡均毋須繳回。

財政部強調，這類領獎後再退換貨的案件，稅捐機關均會詳加查明，開立統一發票的營業人與消費者之間，有無串謀非法套取或冒領統一發票獎金的嫌疑。

若經查確屬故意安排行為，依民法有關不當得利規定，將會追回已發放發票中獎獎金；涉刑事責任部分，則將一併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014/03/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稅務問答／招待經銷商出國 應列為其他費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3.28 04:48 am

太保市余小姐問：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客戶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可否以交際費列支？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所支付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該分局說明，「交際費」係為推廣業務、建立良好之經營關係，而用於交際應酬及餽贈所發生之費用，與獲取營業收入並無直接之因果關係。

因此，營利事業如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不宜歸屬為「交際費」，而應按「其他費用」列支，可不受交際費限額之限制。

【2014/03/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擬索取所得資料 可透過四大管道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3.28 04:48 am

將軍區郭小姐問：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施行後，納稅義務人如何取得所得資料以辦理結算申報？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納稅義務人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所得資料：一、以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二、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三、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四、向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2014/03/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購置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收入之減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置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收入之減項。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做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該局最近查核某建設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向金融機構巨額借款，列報近 2,300 萬元利息支出，經查當年度同時購入數筆土地，列報於期末存貨項下，該公司無法證明取得土地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遂就土地款相當之借款利息支出轉列遞延費用，調減相對支出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利息支出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並非所有利息支出皆可申報為當期費用，若借款用途係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並於土地出售時，作為其收入之減項。

（聯絡人：審查一科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更新日期：2014/03/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營業人仲介土地買賣所取得的佣金收入，應依法開立發票申報銷售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售土地免徵營業稅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仲介土地買賣業務係屬銷售勞務，其介紹佣金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查核發現，甲房屋仲介公司介紹買賣雙方成交一筆土地交易，嗣後收取仲介之佣金收入，惟該仲介公司並未開立發票申報銷售額，涉及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該局查獲，除依規定補稅外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經營仲介相關業務之營業人，應於約定應收取介紹佣金時開立統一發票，尤其應特別注意，土地交易所得雖免徵營業稅，但仲介土地交易所收取之佣金收入，不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俾免遭查獲後，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鍾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400)

更新日期：2014/03/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